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504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孫榮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8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孫榮海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孫榮海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，且以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檢察官據此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洵屬有據。

01 四、爰審酌本件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，及受刑人其所犯如附表所  
02 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、行為次數等情  
03 狀，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，並  
04 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且本院已合法通知受刑  
05 人而保障其陳述意見之機會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，定其應執  
06 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07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09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藝文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郭子竣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